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161號
日期：110.4.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2991111#8794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418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110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

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

adem352152@abr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0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三、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110年5月31日）截止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評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要點第4點、第7及第9點已有明文，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 五、本次評選活動，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

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協會（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逾期不予受理。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陳于慈小姐（電話：02-86676671，傳真：02-86676222）。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本部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來文

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100.01.31 台內建研字第1008500058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102.05.15 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313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108.02.27 台內建研字第108085018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推廣普及綠建築，促進節能減碳效益，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之設計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三、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非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非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五)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1. 參選建築物設計理念。
 2. 綠建築設計指標項目達成之效益說明。
 3. 建築物現況照片。

4. 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5. 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小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依下列方式獎勵申請人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綠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二）綠建築榮譽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十、優良綠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十二件。

附 件 一 : 優 良 綠 建 築 作 品 評 選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具 請 分 列)	共 同 申 得 填 (簽 章)
聯 絡 人		
聯 方 絡 式	電 話 :	
	手 機 :	
	傳 真 :	
	地 址 :	
	E - m a i l :	
參 建 物 稱	選 築 名	

參 選 建 築 物 照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二 : 參 選 建 築
物 基 本 資 料 表

參 選 建 築 物 名 稱	
座 落 地 址	

建築類型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各項如非1人者，得分別填列。
專業工業技師		
起造人		
管理單位 (有人管機關管委會管負人 所權、理、理員或理責)		

1	書	綠	建	築	標	章	證
2	評	估	版	本	：	年	新
	☐ 版	2	0	0	5	更	新
	☐ 版	2	0	0	7	更	新
	☐ 版	2	0	0	9	更	新
	☐ 型	2	0	1	2	基	本
	☐ 類	2	0	1	2	廠	房
	☐ 類	2	0	1	2	住	宿
	☐ 類	2	0	1	2	社	區
	☐ 築	2	0	1	2	舊	建
	☐ 型	2	0	1	5	基	本
	☐ 類	2	0	1	5	廠	房
	☐ 類	2	0	1	5	住	宿
	☐ 類	2	0	1	5	年	社
區	類	2	0	1	5	年	舊
☐ 改	善	類					建
年							築
3	級	綠	建	築	認	證	等
	：	(	請	勾	選	)	
☐ 銀	銅	級					☐ 黃

金級						□	鑽	石
4	綠	建	築	標	章		有	
效	期	限	至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止	。		
5	本	案	如	獲	獎		,	
是	否	願	意	納	入	本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綠	建	築	
示	範	基	地	?				
		□	是				□	
否								

建	築	物	使	用	執	照	或
其	他	合	法	建	築	物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會請

員申

委為

理人)

管責附

廬負免

大理，

寓管者

公或人

建 物 登 記 膳 本 影 本
(非 以 建 築 物 所 有 權
人 附 為 申 請 人 者 , 免)

綠 本 建 築 標 章 證 書 影

附 件 三 ： 著 作 財 產

權 讓 與 書

著 作 財 產 權 讓 與 書
(申 請 人 每 人 皆 需
簽 署)

<p>內所名) 築，屬華，活完劃資產國內究求，民者格有研部目用轉述使上設資</p>	<p>與究 建動所中約選所規明財民： 研 要償華權人如、內當利得上之 保劃明</p>	<p>參研 綠活畫即要評人築說作華關 另補中授作人、償並為 擔規說</p>	<p>人築計 良選計 (之該本建想著中機 不何對所著本述無，人 人築</p>	<p>本建 優評該人) 於，綠構將與表 建 任意其使惟 著得料他 目 本建想</p>	<p>(部 之品應法國諾內之計，讓代 部) 他同及行。 於、練，資權當) 綠構</p>	<p>一 政「稱」作茲公民承動成設料權 (政所其且國不權基究訓的該授正用 二 述計</p>	<p>(</p>
--	--	---------------------------------------	---	---	--	--	----------

、害權有之本責

襲侵產涉益由之

抄他財如權均上

無其慧，人，律

絕或智事他時法

，作人情害紛負。

料改他之侵糾人任

一

：統編

人證一

分統

書身／

民號：

立國編號

關代

機填

為須

人者

表請體)

申團人

(或表

一

統

證

分

身

民

國

址

：

：號

編

地

民
年
日

華

中
國
月

附 件 四 ː 綠 建 築
規 劃 設 計 構 想 說

明

(一) 參 選 建 築 物
設 計 理 念

(	二	)	綠	建	築	設	計
指	標	項	目	達	成	之	效
益	說	明					

(三) 建 築 物 現 況
照 片

(四) 有 助 於 說 明
參 選 建 築 物 之 圖 說

(五) 其 他 創 新 設
計 手 法 等

